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沪人社规〔2026〕1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延续实施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就业促进中心，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39

号)相关要求,现就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范围

自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招用2026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本市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及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本市企业和社会组织。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单位,按每招用1人补贴15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资金渠道

由单位所在区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区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受理审核

(一)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助。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将本地2026年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相关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员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将名单下发至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向单位发送告知信息。

（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单位就业登记信息，劳动合同备案信息，失业、工伤、养老保险缴费信息完成审核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核拨至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其他对公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及时追回所发补助资金。对有骗取补助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各区财政部门应做好资金保障并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市就业促进中心应做好业务指导和经办管理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各环节有效对接，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地、业务经办过程中出现的堵点难点问题，协同高效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三）做好宣传解读。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加强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采取线上推送、线下宣讲、上门走访、专场答疑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持续提升政策知晓覆盖面。

六、其他

（一）同一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家单位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

（二）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不属于本通知的补贴对象范围。

（三）劳务派遣单位属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符合享受条件的劳务派遣单位，应主动向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劳务派遣单位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使用协商材料等)。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劳务派遣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其他对公账户。

劳务派遣单位应按规定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分配，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收到补助资金后15日内将用工单位应享受的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拨付至用工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无故截滞留资金，并在收到补助资金后60日内向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用工单位补助资金

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